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核查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价格自2018年3月19日起发生异常波动，4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涨停，累计涨幅约40.07%，累计换手率约32.98%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3日起停牌，并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现将核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.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公司主业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.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方集团公司、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，公司、控股股东、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3.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二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，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已高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市盈率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，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“商务服务业，行业代码：72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A 股全市场行业市盈率显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静态市盈率为 32.06，滚动市盈率为 28.31；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44.74，滚动市盈率为 44.74。

2. 公司关注到市场将本公司纳入金改概念。经核实，公司目前仅持有温州银行 7800 万股股权，除上述股权之外，公司不涉及其他金融业务。公司曾多次公告澄清与金融改革无直接关联，亦未收到任何有关金融改革的通知。

3.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复牌提示

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复牌。

公司本次因股价异常波动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申请股票停牌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